

## 房屋改造

以下概述的服务定义和限制并不包括所有细节和要求。有关服务标准、限制、提供者类型和资格以及报销信息，请参阅相应的医疗补助 HCBS DD 豁免。

### 豁免可用性

综合发育障碍 (CDD) 豁免

发育障碍成人日间 (DDAD) 豁免

家庭支持豁免 (FSW)

### 服务定义

房屋改造是对参与者的私人住宅进行的改变，使出行更加方便和安全。

### 提供条件

- A. 参与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每项服务。
  - 1. 服务应增强独立性和社区融合度；以及
  - 2. 所选的豁免服务及其提供者均记录在参与者的个人支持计划 (ISP) 中。
- B. 房屋改造包括：
  - 1. 对参与者的私人住宅进行必要的物理改造，以提高参与者完成日常生活活动、更独立地生活或进入家中的能力；以及
  - 2. 在参与者私人住宅现有面积范围内进行的改建。
- C. 房屋改造不属于适应性服务。
- D. 房屋改造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1. 坡道；
  - 2. 浴室改造，如无障碍浴缸或淋浴；
  - 3. 加宽门口；或
  - 4. 新建或升级电气或管道系统。
- E. 房屋改造有以下限制：
  - 1. 对房屋进行的改造或改进具有普遍实用性，并不会给个人带来直接的医疗或治疗益处。例如：
    - a. 更换全屋损坏的地毯；
    - b. 提供多个无障碍卫生间；或

- c. 当所有需求都能在主层满足时，无需考虑通往房屋上层或下层的可达性。
2. 房屋改造不适用于提供者拥有或租赁、经营或控制的环境，包括共享生活或寄宿家庭。
3. 改造不能增加房屋的总面积，除非是为了改善房屋入口或改造浴室以容纳轮椅。
4. 可能会要求提供租房者保险或房主保险证明。
5. DDD 可能会要求由适当的医疗补助注册专业提供者进行现场评估。此评估是根据环境改造评估提供的。
6. 房屋改造不能与医疗补助计划提供的其他类似服务重叠、替代或重复。参与者在请求此项服务之前应该了解医疗补助是否会支付房屋改造的费用。

## 提供者要求

下面概述的信息并不包括所有对提供者的要求。其目的是提供有关该特定 DD 提供者的一般信息。

- A.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
  1.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
  2.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
  3.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中规定的标准；
  4.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以及
  5.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
- B. 房屋改造可由 DD 机构提供者、独立提供者或供应商提供。
  1. DD 机构提供者是注册为医疗补助提供者的公司，经 DHHS 认证可提供 DD 服务，并负责以下工作：
    - a. 雇用和监督与参与者一起工作的员工；
    - b. 根据资历、经验和能力聘用员工；
    - c. 提供培训，确保员工有资格提供必要水平的护理；
    - d. 同意向 DHHS 提供培训计划；
    - e. 确保提供充足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职能。
  2. DD 独立提供者是指注册为医疗补助提供者并受雇于参与者的个人或供应商。
    - a. 参与者负责聘用和监督其提供者。
  3. 供应商是指注册为医疗补助提供者，但未获得 DD 提供者认证的公司或机构。
- C. 房屋改造可自我指导。

## 费率

- D. 房屋改造可由参与者的亲属提供，但不能是由参与者的法定责任人或监护人提供。
- A. 房屋改造必须在参与者年度个人预算额度内购买。
- B. 房屋改造按次报销。
- C. 供应商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向公众收取的费用。向特定群体（例如学生或老年人）提供折扣的供应商必须向该群体中的参与者提供相同的折扣。
- D. 每五年房屋改造的上限为 10,000 美元。
  - 1. 参与者可因紧急健康或安全需求而申请超出预算上限的资金。
  - 2. DDD 的批准取决于可用资金。
- E. 不包括运输费用。